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近日，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受托人”或“发行人”）签订了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汇聚金”1 号第 25 期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18.04.04	2018.07.30	定向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发行人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风险。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原因使发行人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将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公司索赔。同时，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通过发行人网站或交易终端等，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7.05.04	2017.08.02	到期还本付息		3.35%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17.12.06	2018.08.20	到期还本付息		5.00%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17.12.06	2018.06.05	到期还本付息		4.90%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17.12.06	2018.05.05	到期还本付息		4.9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 1、华安证券收益凭证相关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